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42号

申请人：荆某甲、荆某乙、荆某丙、荆某丁、杨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陕州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关于某工程涉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问题的批复》（陕交指〔2019〕2号）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该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8日